瓯海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MYWZ-20220124

项 目 名 称: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515203428)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515203429)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515203430)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_Toc515203431)

[一、 说 明 9](#_Toc515203432)

[二、 采购文件 10](#_Toc51520343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51520343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515203435)

[五、 开标和评标 13](#_Toc515203436)

[六、 授予合同 13](#_Toc515203437)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1](#_Toc515203438)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51520343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15203440)1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_Toc515203447)5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_Toc515203448)1

注：1.采购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供应商注意；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5日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YWZ-20220124

项目名称：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 | **1542000** | **2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项目范围内古树养护，具体详见采购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决定名单、被浙江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或处理）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售价（元）：0

**获取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5日14:30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 2022年 03月15日14:30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楼

联系人：麻双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六、七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98202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96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麻双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0388、18058839300

传真：0577-88410388

    质疑联系人：赵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410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 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MYWZ-20220124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六、七层  联系人：项先生  电话：0577-88598202 |
| 6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楼  联系人：麻双建  电话：0577-88410388/18058839300  传真：0577-88410388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总计1542000元；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9 | 项目服务期限 | 2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前一年（前三期）的养护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满意，且前一年（前三期）的平均考核分为90分以上时，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后重新签订一年合同。 |
| 10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决定名单、被浙江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或处理）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允许 🗹 不允许 |
| 15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6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8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20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养护合同前递交。 |
| 2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
| 2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决定名单、被浙江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或处理）名单。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499379@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http://zfcg.czt.zj.gov.cn/）。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其他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1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其他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邀请函”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
| 34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自行在公司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合格投标供应商**

**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及须知前附表述为准。**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

**代表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本次投标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及其理由。**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投标供应商

的书面函件，视为投标供应商同意参加投标。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

标，建议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8.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8.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

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

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

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

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8.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

标采购单位，但该通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使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

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

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

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

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

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

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1.1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一））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决定名单、被浙江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或处理）名单；>

（4）承诺书 （附件十）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技术资信标

**▲**（1）投标函； （附件一）

**▲**（2）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三）

（3）投标单位情况声明 （附件四（二））

（4）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

3.1.3商务（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的证明材料（如有）

3.2 投标文件格编制

**3.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2.3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报价**

**▲4.1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单价承包，工程承包单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及设施、补植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分类、外运及消纳等）、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及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招标承包范围内古树数量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为准，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增加或减少的，以该范围原建设单位或绿地归属单位核对确认后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该部分工程量按实际测量为准，今后按中标单价结算。**

**▲4.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范围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4.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6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7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8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作为不良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查实，投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3.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 （一） 开标组织与邀请

1.1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1.2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资格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商务报价部分。

1.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流程

本项目开标由采购组织机构的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

2.1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启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程序；“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

2.2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需）：如有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时，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按规定启动“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99379@qq.com。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投标供应商资格部分的组成部分，未提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4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标书信息。

2.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6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2.7评审结束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8特殊情况说明

（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3.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技术资信部分、商务报价部分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5）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6）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资格部分》或《技术资信部分》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得；**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8）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9）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预中标供应商名单，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将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预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预中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

3.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各预算采购价作为收费基准价格，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下浮20%计取，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及具体要求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10%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一）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中标通知书，甲方将

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承包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的管理区域，以标书服务范围为准（按标文规定执行）；

2.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实施该养护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

如甲方对乙方前一年（前三期）的养护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满意，且前一年（前三期）的平均考核分为90分以上时，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后重新签订一年合同。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总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一年承包经费为 元，第二年承包经费为 元。

（二）承包经费组成：

1.本次实行年度固定单价承包，工程承包单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及设施、补植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分类、外运及消纳）、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及招标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招标承包范围内古树数量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为准，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增加或减少的，以该范围原建设单位或绿地归属单位核对确认后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该部分工程量按实际测量为准，今后按中标单价结算。**

2.如因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草花损坏,需补植，则补植内容今后按实际工程量按相应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但属于承包人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人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养护费用支付：

（1）本项目预付款为**第一年**合同金额的20%，计 元，预付款在第一期支付养护费时一次性扣回（如当期养护费不足扣回的，则不支付养护费，累计至下期足额后扣回）。  
（2）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三个月按照实际养护数量支付一次，单价为年度绿地日常养护费用中标单价的四分之一，由采购单位根据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经费。

2.每季度采购单位按本采购文件中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作出的考核结果，所产生的违约金额直接在每次日常养护费用中扣除。

3.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4.上述养护计费结算，中标单位需要根据三个月考核结果，出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以上合同价款均须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五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结合甲方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六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前递交。

第八条 考评办法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面积范围内绿地进行管养和设施的维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采购文件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

按采购文件执行（具体签订合同时将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详细填入）。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管养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各类养护计划、人员安排、预案和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汛、防冻、抗旱、防火），发现乙方上报的养护计划、人员安排等明显不符合养护要求的，责令乙方按规定修改。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每一期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相应扣款后，将服务费按季（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养护配备，按项目需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做他用。

3.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并按甲方要求修改不符合的养护计划及人员安排等。

4.绿化养护，根据绿地等级标准精心组织古树名木及树池绿化养护，及时安排绿化洒水、修剪、施肥、除虫、除草等工作，实现精细化养护目标。

7.绿地保洁，对古树名木范围内进行保洁。

8.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必要时采用无人机），对养护范围内的古树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发现严重偷倒垃圾行为或损坏绿化行为及时报告甲方和执法部门，并及时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9.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10.绿化保护。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11.投诉处理。及时完成数字件、投诉件、交办件等案件的处置及回复，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

12.档案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4.其他。配合甲方做好养护过程中涉及审批、移交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新接养绿地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1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养护计划安排人员，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并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还应安排好管养人员（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古树名木保护牌、石碑，表面清洁、字迹清晰，无污迹，如发现破损或遗失应及时维修和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古树名木树池内现有绿化及时养护（不含古树），如发现死亡的应及时按原绿化品种进行补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古树名木考核综合评分表》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甲方可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在养护期间，若未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应急任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从乙方每季度进度款中扣除3000元/次。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管养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采购文件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考评（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附件 特殊条款

1. 古树名木考核综合评分表

古树名木考核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栏目 | 要求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景观效果  15分 | 1.及时修剪梳枝，保证古树名木自然形态，生长茂盛，枝干健壮，叶片正常，无枯枝、挂枝、病枝。 | 发现1处扣1分 | 10 |  |
| 2.周边配套设施与植株相协调。包括驳坎、支撑、围栏、防雷等。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生长情况 30分 | 1.无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2.古树名木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严禁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张贴或悬挂、捆绑物品。 | 发现1处扣1分 | 10 |  |
| 3.保护区内不应有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植物。 | 发现1处扣2分 | 5 |  |
| 4.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5.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发现树洞和创伤要及时规范处理。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应急管理 15分 | 1.及时制订切实可行措施进行病虫害防治和防汛抗旱及防火工作。 | 不到位一处扣1分 | 10 |  |
| 2.投诉件能及时落实措施。 | 不到位一处扣1分 | 5 |  |
| 设施情况 10分 | 1.古树名木保护牌，位置明显，表面清洁、字迹清晰，无污迹。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2.古树名木周边的配套设施必须安放有效，不得影响植株生长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排灌情况 （5分） |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流畅。无积水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清洁情况 （5分） | 保护区内无垃圾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档案资料 （10分） | 建立一树一档，管养资料齐全；有日常动态养护记录。 | 发现1处扣1分 | 8 |  |
| 管理制度 （10分） | 1.管养制度完善，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对业主布置工作积极落实。 | 不到位一处扣1分 | 3 |  |
| 2.管养人员形象良好，无重大事故及投诉 | 发现1处扣1分 | 4 |  |
| 3.人员到位情况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 缺1人扣1分 | 5 |  |
| 总分 |  |  | 100 |  |

二．考核及奖惩标准

1、按照古树名木考核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采购单位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本次招标管养的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的方式，每季至少综合考评一次（若该季考核多次，取平均值作为考评依据）。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古树名木考核综合评分表，起评满分为各100分；达标分为90分（含）及以上，低于90分为不达标。每季考核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4、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季度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季度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季度规定支付金进行当季处罚。

（2）以达标分为标准，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计取当季养护费；得分在90分-85分（含8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89分，则记取本项目当季89%的养护费），得分在85分-80分（含80分）扣除当季养护费的一半；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扣除当季全部养护费，连续二次得分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终止养护合同。

（3）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季度管养服务费的2%。

（4）罚款从每季管养服务费中扣除。

(5)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逾期未整改及回复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元；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未整改每次扣除养护经费400元；对当季合计同一个问题累计三次以上（不含），额外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

(6)对于数字城管派遣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每个扣除养护费1000元。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返工的每个扣除养护费2000元。同一案卷造成二次返工的，扣除养护经费5000元/次。

(7)对项目内所发生的违章占绿或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及时的，发现一处扣除养护费500元；未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专项养护工作任务，一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

(8)养护企业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月必须参加月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临时会议等，未到视为缺勤，严禁脱岗，一次未到场扣除2000元；若养护企业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则扣除养护经费20000元/次。

（9）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台帐每月上报我处，台账包括管理制度、月度工作计划、日常养护记录、督办件完成情况、工作问题总结分析等五部分。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报，未按时上报的或上报内容缺失的一次扣养护经费1000元。

（10）因责任事故被区级问责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10000元；被市级问责或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0元；被省级问责或省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30000元。

（11）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各相关责任主体除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的责任外，参照本办法对相关养护企业予以经济处罚，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50%的处罚，并通报批评；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75%的处罚，并通报批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100%的处罚，并通报批评，终止养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因我方原因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赔偿责任；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株**）** | **合价**  **（元/年）** | **备注** |
| **1** | 古树名木 | 株 | 257 |  |  | **所报单价及合价均为每年的费用** |
| **2** | **投标报价（元）** | **（1）的合价\*2年** | |  |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三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  条目 | 采购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提供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 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五

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总质量（吨） | 数量（台）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绿化养护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一致。如确需变更的，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附件十

承 诺 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员、设备及办公条件等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人员、机械及办公条件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2018年1月1日以来绿地养护服务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扫描件须附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

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业绩进行公示。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绿化管养服务范围

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项目；共257株古树名木(具体详见附件范围)。

二、服务内容

2.1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和《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古树名木考核表》进行养护并接受考核，建立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分工及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强化工作的计划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养护工作进程。

2.2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意见征询书”，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统计，进行优化调整

2.3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病虫灾害防治、山体滑坡、消防、防汛、防台等）并进行演练与实施，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2.4自行按需要和《考核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接受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2.5接受考核（按照《考核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2.6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规定执行。

三、养护标准

2.1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和《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古树名木考核表》执行。

2.2为确保养护质量，中标单位需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并出具养护记录，养护区域内的各点须每一个月出具至少一次的具体养护情况。

2. 3养护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中标单位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中标单位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发包人按实另行核算，有价格争议的，以双方认定的审价单位审核价为准。

2. 5 对于中标单位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到位，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全省范围内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安排第三方应进行应急过渡养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标准从中标单位的养护费中扣除。

2.6 对生长日益衰落的古树名木，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诊，指定复壮措施，若属管养不当造成的，复壮费用由管养单位全额承担；若是部分由管养不当造成的，管养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布置的其他各项任务，包括因政府建设需要修剪古树名木等情况，其产生的费用由相应工程建设单位与养护单位另签订服务合同落实。

四、主要工作要求（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招标文件养护要求对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掩护

2.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

3.古树名木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修剪弃料等杂物，无白色污染物滞留。

4.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5.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6.古树名木管养期间产生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7.落实专人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按要求上报月度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等。

8.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市长热线、舆情信息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

9.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锥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到岗当天，项目负责人或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绿地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交通事故造成的，由承包方负责追究肇事者责任和相应费用；对进入古树名木范围内践踏、损坏绿化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如遇严重损坏绿化行为应通知执法部门和采购人。

11.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浇灌设备用水、园灯用电除外）；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养护用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加强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水泵、遮阴网、草包等）。所有权归承包人，接受采购人检查。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

15.积极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16.积极配合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古树名木范围内挖掘及占用，对于超范围施工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

17.管养期阐产生的各种垃圾必须按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进入垃圾中转站或自有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五、其他要求

1、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对招标区域现状情况做实地勘察测量，本项目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风险外。

2、承包期间如遇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合同价不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3、采购预算：1542000元。**

**4、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合同部分。**

**5、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前一年（前三期）的养护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满意，且前一年（前三期）的平均考核分为90分以上时，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后重新签订一年合同。**

六、服务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作业技术设备配备情况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符合本项目养护需求的技术设备，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设备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增加设备，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且相关费用不予以另行增加。**

七、现场条件

1.由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勘察，现场以甲方交付乙方时现状为准。

2.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八、本次招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古树名木 | 株 | 257 |

备注：项目具体进场养护时间由业主根据实际移交情况最终确定，结算费用按实际养护结算。

九、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十、其他规定

10.1在古树名木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同一个问题在经3次整改后，依然不到位的或对于数字城管派遣问题、督办件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则由采购人进行代整治；

10.2 采购人根据实际测算代整治费用，在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10.3因非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绿化或设施损害的，可向肇事方提出索赔。

10.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一）季考核成绩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含三次）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

（二）项目负责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含三次）未到场的；

（三）养护单位在所有自行购买的智能设备使用期间，弄虚作假，累计第三次出现的；

（四）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六）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拒不清清的。

（七）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的；

（八）未按时报送数据累计达到3次的；

（九）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的。

10.5考核办法在今后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相应的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等做相应的调整。

10.6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自有或租赁的洒水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登高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行驶于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查验，同时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原件（如为租赁，则需要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中标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资信标70分（技术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价格权值30%）。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范围 | 备 注 |
|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0-3分 | 1. **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行业信誉、企业实力进行打分；** 2. **企业信誉能力强，综合资信优：得3分；** 3. **企业信誉能力较强，综合资信良好：得2分；** 4. **企业信誉能力及综合资信情况一般：得1分；** 5. **企业信誉能力及综合资信情况差：得0分。** |
|  | 投入本项目的人力 | 0-8分 | 1. **人员配置结构是否能满足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的要求，有无合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完全合理可行的8分；比较合理可行的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4分；部分合理可行的2分，合理可行性差的0分。** |
| 0-6分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的得6分，具备园林工程师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对应提供资质资格证书，并提供个人2021年10月份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不能提供人员养老保险原件及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本项不得分。** |
|  |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 0-2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等满足养护项目实际规模，各类养护机械设备数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情况及数量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最高得5分。  （2）机械设备的维修有保障，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护。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及维护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最高得5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的洒水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车辆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的得6分，车辆为租赁的得3分，最高得6分。  （4）投标人自有最大登高高度10米以上（含10米）登高作业车的，1辆得4分，如为租赁的，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分4分。  备注：（1）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果已经购买车辆未办理行驶证，则提供购车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所投设备如为租赁，除提供第（1）外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在中标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场。 |
|  | 绿化养护质量保证体系 | 0-14分 | **1、**有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养护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养护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最高得4分。 |
| **2、**方案是否切合本养护项目的实际。由评审小组对方案是否切合实际评审后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最高得4分。 |
| **3、**有针对性、突出点的养护内容。由评审小组对有针对性、突出点的养护内容评审后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最高得3分。 |
| **4、**对养护质量有必要的承诺。由评审小组对养护质量的承诺评审后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最高得3分。 |
|  |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 0-8分 | **1、**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进行评审后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最高得5分。 |
| **2、**拟专门的考核机制进行内部考核。由评审小组对考核机制评审后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最高得3分。 |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进行合理化分析并提供解决措施进行评打分：  完全合理可行的5分；比较合理可行的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2分；合理性较差的0分。 |
|  | 供应商类似业绩（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3分 | （1）根据供应商在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绿化养护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加0.5分，最高得1.5分。同一服务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必须满一年及以上）的，按同等有效业绩计算。  （2）项目类型为包含古树名木养护业绩且古树名木数量在10株以上的,每一个可再加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业绩服务内容和项目金额的，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资料）。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施工类项目质保期内的养护项目不计 |
| 8 | 对供应商业绩合同履行效果的评价（须包括业主对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的能力评价及对供应商信誉评价等内容。） | 0-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对应的业主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若有对应合同未提供业主评价的，此项不得分。评价合格以上的一个得1分。提供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为有效业绩，不提供不得分。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价格）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商务标评审前已经做无效标处理的及商务标做无效标处理的，不进入商务标计算且其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1542000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下，本次采购应予失败，并重新组织招标。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 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有权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指定的信息网上发布，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